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後由教務處依權責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後由教務處依權責修訂

- 一、依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於每學期初個領域會議中排定段考命題及審題教師時，應迴避命題或審題老師子女就讀之年級。
- 三、因部分科目授課教師有限，無法依第一條條文迴避，此時若經領域會議同意該授課教師可命題獲審題者，不得向其子女或第三人洩漏試題內容。
- 四、若有其他情事，有正當理由無法依照第一條條文迴避，得比照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五、命題及審題教師應盡保密之責，考前不得向學生、同仁或第三人暗示或洩露考題內容。
- 六、教務處可依權責修訂本施行細則，必要時可徵詢各科領域會議之意見，修訂本施行細則。
- 七、本施行細則自公告後施行。